



抗戰建國綱領研究

軍事篇

主編者

周陶

佛希

海聖

編著者

方

秋

葦

出版者

藝

文

研

究

會

發行

獨

立

出

版

社

總經理

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

抗戰建國
綱領研究

軍事篇

每冊實價國幣三角

版權所有

主編者

周陶

佛希

海聖

編著者

方秋

草

會

出版者

藝文

研究

社

發行者

獨立出版社

總經售處

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漢口花樓街十六號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甲、總則：（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外交：（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四）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五）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六）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七）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丙、軍事：（八）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十）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十一）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丁、政治：（十二）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

與推行。(十三)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并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并爲憲法實施之準備。(十四)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十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并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十六)嚴懲貪污官吏，并沒收其財產。

戊、經濟：(十七)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十九)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二十)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二十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二十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二十四)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民衆運動：(二十五)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二十六)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二十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二十八)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并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三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第一節 建國在作戰的時候

………元

第二節 中國的建軍工作

………四

第三節 國防軍的建立及其使命

………四三

第四章 軍隊政治工作論

………四

第一節 戰時政治工作的任務

………五〇

第二節 戰時政治工作的內容

………五三

第三節 軍隊與民衆的結合

………五七

第五章 抗敵戰術論

………六二

第一節 戰術之演進

………六一

第二節 攻勢防禦的理論基礎

………六五

第一章 緒論

中國國民黨領導的全民族戰爭，(Volk's War)，經過了八個月餘的艱苦奮鬥，於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了劃時代的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這次大會通過了神聖的「抗戰建國綱領」，決定了建設新中國的政治方策，同時在閉會宣言中，更闡揚了抗戰建國的政治任務和歷史使命。這個宣言劈頭就說：

「中國正從事於四千年歷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同時於抗戰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在中國歷史上，民族戰爭不乏其例，然其間從未有如今日之深且鉅著。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去；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永滯於產業落後之境遇，而為日本工商業之附庸；在歷史上，將使中國永滯於一時的暫時軍事失敗或政治失敗可比。以此之故，吾人當竭其全力，民族爭取生存與獨

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
等於世界。」
俾中國獲得自由平

這充分地指出這次民族抗戰的目的，以及這次抗戰是

。實在的，戰爭已

成爲一種事實了，而且是一種最莊嚴的事實了。全國的人，
樣，歡迎戰爭或反對戰爭？但你得承認：我們這次的抗戰是
的！因爲過去許多的事實已經告訴你：瘋狂的日本帝國主義者，六十年來對我們政治的
經濟的，甚且軍事的侵略，已陷我民族於垂亡的關頭，
能不起而應戰！

我們自知國力不足，武器不充，沒有具備現代戰爭決勝的條件。然而我們不能夠作
這樣打算，我們只有以全民族的力量，運用以劣制優，以弱制強的方法，作持久的生死
搏鬥！我們抗戰的目的，只冀求戰爭的最後勝利！我們不如此，全民族便只有滅亡！

因此我們在最高統帥 蔣總裁和國民黨領導之下抗戰了！

我們要知道：全民族抗戰是全國有機體各部門的齊一動員，一如戰爭事實應包括經

濟戰爭，思想戰爭，武力戰爭，外交戰爭一樣。把這些戰爭概括起來，或者這各種戰爭所動員起來的戰爭，就叫做全體戰爭（Der Total Krieg）。我在這裏所要說的，不是這各種的戰爭——或全體戰爭，而是要說戰爭的軍事部門——武力戰爭。所謂武力戰爭，就是以往的肉彈戰。凡是陸上的陸戰，海上的海戰，空中的空中戰，都屬於這個部門。這部門便是整個軍事的部門。不待「戰爭論」大師克勞塞維茨（K.V. Clausewitz）的說明而自知，爲了軍事的勝利，無論戰略上與戰術上，軍隊彈藥的消耗，兵員的補充與訓練，作戰精神與戰鬥力，常是決勝的要素。因而一個國家的軍事，在動員戰爭的時候，爲了勝利，必須傾注所有的力量，以增強軍隊的力量。而且必須全國力量（應該包括人力，物力，財力和精神力）灌注於軍事，一切以軍事爲第一，我們作戰部隊才能殲敵於戰場之上。

不過我們得要了解：戰爭不單是軍隊的事，而是全體人民的事。這在抗戰建國綱領中已有明白的指示。我們抗戰的政治目的，既然是爲着爭取民族生存，建立獨立自主的

中國，不單要全國軍隊動員作戰，而且要動員全國人民參加抗戰。同時我們的抗戰既是長期的，單靠現有軍隊，常嫌不夠，而要全國人民不斷的補充，不斷的援助，才能前仆後繼，戰士無窮，軍民結成一體，組成偉大無比的巨力。

在前線浴血抗戰的將士，本來就是爲了民族的生存而戰，本來就是爲了人民的利益而捨身捐軀，他們的生死存亡，早已置之腦後，只求成仁成功。倘使只有他們在前線堅苦奮鬥，後方民衆不起而援助，就會消沉他們的奮勇，減削他們的鬥志。然而今日的民衆，也知道民族生存在此一舉，國家興廢，匹夫有責，沒有一個人不願意幫助軍隊，沒有一個人不願意擔負起抗戰的責任，軍隊需要民衆幫助，民衆要求幫助軍隊，軍民的精神已是一脈相通了。

現在，只需要把軍民的精神更加凝固，更加堅實，而結成牢不可破的戰鬥力，以更大的決心，更大的犧牲，以迎擊敵人！

先說軍隊吧。軍隊作戰，固然是靠統帥與長官的策劃指揮督促之得當，然而精神力

之增強，政治情緒之提高，尤其重要。因此，要養成作戰部隊有堅苦卓絕的決心，不屈不撓的鬥志，加強軍隊的政治訓練，使每一戰士都了解抗戰的責任和目的，同時使他們了解民族利益的至上與民衆利益之重要，以增強戰爭持續力，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要提高軍隊的政治情緒與民族精神，單靠文書或訓話是不會使之堅定的，并且單憑一時的興奮，是很難持久的。因此要有專門的政治工作人員，分配到軍隊的每個單位裏面，同士兵經常生活在一起，作政治教育，才能叫他們熟知軍事政治的意識和任務，與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的道理，爲抗戰盡最大的努力。軍隊政治工作的責任，不單是訓練兵士，並且要把軍民結成一體，打成一片，使軍民爲了完成一個共同的任務，互助互愛，努力不厭。軍隊政治工作，就是軍民團結的鎖鏈，就是兵士戰鬥精神的靈魂。爲了抗戰的最後勝利，軍隊政治工作，實爲作戰中極重要的事。

次說民衆吧。過去對於民衆沒有良好的組織，良好的訓練。如果有了組織，有了訓練，使他們明白了自己的責任，他們便是軍隊的助手，便是軍隊的後備軍。對於民衆的

組織工作，首先要使戰區民衆，幫助軍隊肅清漢奸，救護傷兵，還要幫助軍隊擔任運輸及構築防禦工事，偵察敵軍的行動，担任補充，供給茶水或烹煮，軍隊有了這樣的幫助，就得到極大的便利，士兵的作戰精神，就受到無限的鼓勵和興奮。戰區民衆的組織，一面要當地黨政辦關來動員，一面要由軍隊政治工作人員來推動，使其適合作戰上的需要，使其和軍隊的行動一致，使其成爲軍隊的助手，使其成爲軍隊的後方保衛者。不過，目前的民衆組織，開展的範圍還很小，民衆的工作，還很少配合到軍事的需要，我們必須把民衆組織從一域擴大到全國；我們必須把民衆工作戰時化，把民衆分門別類的工作，配合着軍隊的需要。一切以軍事爲第一。

再次，對於這些軍隊同民衆用什麼方法來凝固其精神和戰鬥力，以完成戰爭的勝利呢？根據戰史經驗，軍事學教訓，和我國環境，決定了全民族戰爭的勝利條件：是要全民族具有實行戰爭的決心和意志，而且這種決心要堅持到底，百折不回；意志要統一集中，不可散漫疏懈。因此，實行全民戰爭之民衆必需保有一種意識或精神，在這大難臨

頭的當前，執行抗戰建國此一偉大事業。

此種確保抗戰建國成功的意識與精神如何？即民族之精神統一（*Seeleliche Geschlossenheit*）是也。歷史決定了，軍事決定了，只有民族之精神統一才能團結全民，凝固全民精神和意識於一體，發揮無限的抵抗力，此不僅為全民戰爭軍事的要求，且為全民戰爭全體之要求！全民族戰爭勝利前途之要求！

第二章 抗敵戰略論

第一節 全民戰爭之定義

在未了解全民族戰爭的內容之前，對於戰爭的內容，必須了解。戰爭是什麼？據「戰爭論」（*Von Krieger*）大師克勞塞維茨（*V. Clausewitz*）根據普魯士腓特烈大王時期之戰爭經驗，及拿破侖時期之戰爭經驗，對於戰爭的本質下了如下的定義：

「所謂戰爭，便是爲使敵人屈服，而實現自己意志所用的暴力行爲。」

「爲使敵人由軍事行動而必屈服於吾人之意志，必要使敵人事實上喪失其抵抗力。或者陷於由這樣的危險所威脅的那種狀態中。在這兒，可以說：敵人之武裝解除（乃至打倒敵人也可以）必須經常是軍事行動之目標。」

「戰爭不單是一種政治的行動，又實在是一種政策的手段，政策的對外關係之繼續。」（戰爭論日譯本 P. 51-77）

由此看來，戰爭是政策的繼續和延長：政策是目的，戰爭是手段。一個國家爲達到政策的目的，所以用武力動作來強迫別一個國家屈服於自己意志之下。克氏的定義曾經支配一個很長的時期，但是這個定義自世界大戰以來已顯然證明其不適用了。世界大戰形成從來未有過的全體戰爭，現代國際政治經濟和社會之變化，亦使戰爭底社會內容發生變動。德國名將魯登道夫（*Genera Ludendorff*）在近著「全體性戰爭」（*Der totale Krieg*）一書中澈底肯定克氏戰爭的定義屬於過去歷史階段。他根據世界大戰的經

驗，對於戰爭下了一個新的定義，就是：

「戰爭是民族爲其生存保持的一種鬥爭。」（*Kampf um Lebenserhaltung des Volkes*）魯登道夫將軍關於這點，還作如下之說明：

「全體性戰爭者，非獨陸海兵力所有事，同時直接影響於其全民族中每一人員之生活與精神。」

「當世界大戰之中，政治家所應知者，爲民族生活力之發展，爲民族生活形成之促進。全民族所應知者，爲全國團成一片，以其自己，以其最後之一滴貢獻於軍隊。余在『我之戰爭回憶錄』（*Meine Kriegserinnerungen*）一書中亦嘗指明民族生活形成之基礎，與此事所以實現之政策。」（前揭書第一章）

照魯氏根據世界大戰經驗觀察，現代戰爭是具有全體性的，不單是政府同軍隊的事，而實實在在是全民族生存和民族生活力繼續的事。我認爲此一戰爭定義實較克勞塞維茨將軍有了進步，最恰當的是運用到被壓迫國家的全民戰爭的內容上。因爲只有被壓

迫國家的戰爭才是全民族的戰爭，才是全民族爲其生存及保持民族生活力的一種鬥爭。如果把它用爲侵略國家國防政策的解釋，便忽略侵略國家與被侵略國家戰爭內容有根本的不同。換言之，侵略國家與被侵略國家所施行的政策根本就有不同。關於這一點，早年伊里基就有如下的說明：

「被壓迫民族（例如殖民地民族）反對帝國主義國家，即反對壓迫國家的戰爭，乃是真正的民族戰爭。這種戰爭，現在也是可能的。被壓迫民族國家反對壓迫國家而力圖『保衛祖國，』並不是什麼欺騙。而且社會主義者並不反對這種『保衛祖國』的戰爭。」（列甯全集第十九卷「論民族戰爭」一文）

這是正確地了解戰爭的內容。帝國主義國家所從事的戰爭，其內容是侵略的；被壓迫國家所從事的戰爭，其內容是反侵略的。侵略戰爭是戰爭的主動者，它的作用在支配戰爭，意欲施用戰爭的暴力來強迫被壓迫民族屈服於自己意志之下，反侵略戰爭則不然。反侵略戰爭是戰爭的被動者，它是爲民族的生命國家的生存，被迫應戰，應戰的目